#### 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證券註冊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證券註冊機構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I SUN TECHNOLOGY (CHINA) LIMITED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股份 及 採納一間附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之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第17頁。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8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建議)載於本通函第19至第27頁。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將予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第28至第37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24樓241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3至第44頁。本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於刊發後將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資料」及本公司網站內刊載至少 七日。

\* 僅供識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8
粵海證券函件	19
附錄一 - 百富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	28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3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3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之公佈,內容有

關出售事項及百富購股權計劃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

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轉讓銷售股份之實益擁有權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關連」一詞應作

相應理解

「代價」 指 20,000,000美元 (相當於約155,400,000港元)

「Digital Investment」 指 Digital Investment Limited, Hao Capital China Fund

L.P.之全資附屬公司及百富優先股 (將重新指定為百

富系列A優先股) 持有人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轉讓人根據買賣協議向買方出售8,750,000股百富普

通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ao Capital」 指 Hao Capital Fund II L.P.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譚振輝先生、梁偉民 先生及許思濤先生)組成之董事委員會,以就出售

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粤海證券有限公司,一間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 或「粤海證券」 (香港法例第571章)定義之第一類(證券交易)、第

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九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出售事項之

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買方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四月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

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富」 指 百富科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

司,及一家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

之有限公司

「百富集團」 指 百富及其附屬公司

「百富普通股」 指 百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百富優先股」 指 百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系列A優先股及每股

面值1.00港元之系列B優先股

「百富優先股股東」 指 百富優先股股份持有人

「百富系列A優先股」 指 百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系列A優先股

「百富系列B優先股」 指 百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系列B優先股 「百富股份」 百富股本中之股份,包括百富普通股及百富優先股 指 「百富購股權計劃 | 建議由百富採納為百富集團董事、僱員、顧問及諮 詢人而設之購股權計劃,其在公佈中原定義為「僱 員獎勵計劃」 「中國し 中華人民共和國 指 「買方| 指 Dream River Limited, Hao Capital全資擁有之公司 百富、買方、本公司及轉讓人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 「買賣協議」 指 十日就出售事項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8.750.000股百富普通股,將由轉讓人根據買賣協議 轉讓予買方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別大會,以(i)令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出售事項 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令股東考慮及 酌情批准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 指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協議 | 百富、買方、本公司及Digital Investment將於完成 指 時訂立之股東協議,藉以修訂及重列日期為二零零 七年五月二十三日之百富現有股東協議之若干條款 及條件

#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轉讓人」 指 高陽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之

附屬公司,乃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所有以美元列值之款額均(僅供參考)按1.00美元兑7.77港元之匯 率兑換為港元。並無聲明任何美元或港元款額於有關日期可按或已按該匯率或任何其 他匯率進行兑換。



# HI SUN TECHNOLOGY (CHINA) LIMITED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

執行董事:

張玉峰先生 (主席)

渠萬春先生

徐文生先生

李文晉先生

徐昌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振輝先生

梁偉民先生

許思濤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24樓2416室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股份 及 採納一間附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 緒言

誠如公佈所述,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百富(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本公司、買方及轉讓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8,750,000股百富普通股,而轉讓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代價為2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55,400,000港元)。緊隨銷售股份以買

方名義登記後,銷售股份將按一對一基準重新指定為百富系列B優先股,該等百富系列B優先股佔百富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0%。

為便於設立百富系列B優先股,百富現有優先股(即由Digital Investment持有之8,750,000股優先股)將按一對一基準重新指定為百富系列A優先股,該等百富系列A優先股,將佔百富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0%。現有優先股(將成為百富系列A優先股)所附權利之商業實質及該等股份之持有人保持不變。

百富亦計劃採納百富購股權計劃,以發行不超過緊隨完成後已發行百富股份總數 5%之百富普通股。

本通函旨在(其中包括)(i)向 閣下提供出售事項及百富購股權計劃之進一步詳情;(ii)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有關出售事項向獨立股東發出之推薦意見;(iii)載列粵海證券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載有其有關出售事項之意見及推薦意見之意見函件;及(iv)載列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之若干詳情及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

轉讓人: 高陽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Dream River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

投資公司,由Hao Capital全資擁有

保證人: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向買方以持續責任 形式作出保證,保證到期時支付及準時支付買賣協 議下本公司及/或轉讓人應付投資者之全部款項及 履行買賣協議下本公司及/或轉讓人之責任

買賣協議之主要內容:

出售8,750,000股百富普通股,該等股份乃轉讓予及 以買方名義登記,股份將按一對一之基準重新指定 為百富系列B優先股(亦請參閱下文「百富優先股持 有人之權利」)

代價:

2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55,400,000港元),將由 買方於買方登記為8,750,000股百富系列B優先股之 持有人時以現金支付,即須於香港印花税署就轉讓 銷售股份完成蓋印程序後支付

先決條件:

買賣協議須待下列若干條件達成或獲書面豁免後方 可作實,該等條件包括但不限於:

- 採納百富之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列明百富 優先股之權利;
- 按上市規則規定之方式,通過與訂立買賣協議 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關之全部股東決議 案;
- 遵守與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關之 全部法律及監管規定;

- 4. 買方完成對百富集團之業務、財務、會計及法 律盡職審查並使其合理地滿意;及
- 5. Hao Capital之投資委員會及Hao Capital China Fund L.P.顧問委員會批准訂立買賣協議及據此 擬進行之交易。

買方將有權以書面形式豁免上述條件(惟條件(2)除外)。倘載於買賣協議之完成先決條件於自買賣協議 日期起90天之日期或之前(或買賣協議之訂約方書 面議定之其他相關日期)並未達成(或獲得買方書面 豁免(倘適用)),買賣協議須終止。

完成:

完成(即轉讓銷售股份之實益擁有權)將於買賣協議 所載之完成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日期後之第三個工 作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議定之其他相關日期)發 生。

股東協議:

於完成後,買方須與百富、本公司及Digital Investment訂立股東協議,修訂及重述百富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訂立之現有股東協議之若干條款及條件。

股東協議規定百富董事會須由五位董事組成。只要本公司持有百富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之多數投票權,本公司將有權委任百富之三位董事,本公司倘持有百富股份所附帶之投票權不足多數,則將有權委任相關人數(最接近整數)之董事,即百富董事總人數之百分比與本公司當時持有之總投票權之百分比成比例,惟該人數不得超逾兩人。

股東協議項下之百富優先股持有人之若干其他權利 載於下文「百富優先股持有人之權利 – 股東協議下 之權利」。

## 百富優先股持有人之權利

緊隨完成及轉讓人向買方之股份轉讓登記後,百富將有已發行之26,250,000股百富普通股、8,750,000股百富系列A優先股及8,750,000股百富系列B優先股。百富優先股附帶之權利於下文概述。

## 百富優先股隨附之權利

#### 有關資本之權利

於百富清盤或以其他方式退回資本時,就退回相等於有關百富優先股初步 認購價總額之金額及拖欠之任何累計百富優先股股息(如有)而言,百富優先股 將較百富股本中任何其他類別之股份享有優先權利。於償付上述總額後,百富任 何尚餘可供合法分派予其股東之資金及資產將按比例分派予百富優先股持有人 (按已轉換基準)及百富普通股持有人。

#### 有關收益之權利

當百富普通股獲派付股息或分派時,百富優先股持有人同時有權按百富優先股將於同一時間轉換而成之每一股百富普通股,以相同之派付率收取股息或其他分派。

#### 投票權

百富優先股持有人將於百富股東大會上就每股已轉換之百富普通股擁有完 全投票權,亦有權就影響百富優先股所附權利之事宜以獨立類別身份在百富股東 大會上投票。

## 轉換權

百富優先股持有人有權於完成日期起任何時間轉換百富優先股為百富普通股,所按基準為每一股百富優先股轉換為一股百富普通股(「**轉換比例**」)。轉換比例可於以下情況作出調整:

- (i) 以慣常方式將百富普通股綜合、重新分類或拆細時;及
- (ii) 倘及於百富於完成後任何時間按低於每股百富優先股認購價(即每股百富系列A優先股為1.143美元,每股百富系列B優先股為2.286美元)之每股價格(「較低價格」)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成股份之股權證券(百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根據百富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而向其董事、僱員、諮詢人及顧問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股本證券除外),以致須於轉換時發行之百富普通股數目按與認購價與較低價格之比的相同比例增加。

#### 股東協議下之權利

#### 董事會代表

根據股東協議,在百富系列A優先股持有人於緊接完成後合共持有不少於已發行百富系列A優先股5%及在百富系列B優先股持有人於緊接完成後合共持有不少於已發行百富系列B優先股5%之規限下,百富系列A優先股持有人有權委任一名百富董事,且百富系列B優先股持有人有權委任一名百富董事。

#### 不競爭事項

根據股東協議,本公司及Digital Investment將各自向百富及百富之其他股東承諾,本公司及其聯繫人士將不會在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於任何百富股份中擁

有實益權益之任何時間內及於其或該等聯繫人士不再於百富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當日起一年期間,直接或間接從事可能與百富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

#### 登記權

在美國,聯邦及州證券法對未獲登記投資者持有之股份銷售施加若干限制,除非投資者符合若干例外情況。倘百富普通股正在美國或適用登記手續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但不在香港)上市,則於該上市後任何時間內,百富優先股持有人將擁有登記權,賦予彼等權利強制百富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或其他國家之類似委員會登記彼等持有之百富優先股。

### 共同出售權

倘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向任何第三方轉讓其百富普通股之任何權益, 則在股東協議之條款規限下,百富優先股股東將如同銷售股東有權按相同條款及 條件參與銷售。

#### 優先發售之權利

倘百富發行百富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權利、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購入任何類別之百富股份,或能夠或可能能夠轉換或交換為任何類別之百富股份之任何種類之證券(「新證券」),百富優先股持有人有權認購一特定數目之新證券,該數目相當於根據一個分數計得之數目,分子為百富優先股持有人當時所持之百富普通股數目(按已轉換基準),分母為緊接新證券發行前當時已發行之百富普通股股份總數(按已轉換基準)。

#### 優先拒絕之權利

每名百富股東均享有優先拒絕之權利,任何或所有股東可就任何建議轉讓 百富股份行使該權利。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有關任何進一步發行、出售或收購 百富股份之規定。

# 有關買賣協議各方之資料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資訊科技產品、提供業務運營服務、提供資訊系統諮詢及集 成服務、提供資訊科技運營增值服務及銷售電子式電能表及解決方案。

## 有關轉讓人之資料

高陽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高陽 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 有關百富之資料

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百富為一間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 有限公司。百富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以及開發及銷售電子支付終端機付款產品 及服務。

以下載列根據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編製之百富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 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二零零八年	截至二零零七年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損益表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493,589	323,143	197,843
除税前溢利	116,767	69,012	30,109
除税後溢利	106,061	64,216	28,015
	於二零零八年	於二零零七年	於二零零六年
資產負債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淨值	338,509	223,199	72,995

## 有關買方之資料

買方Dream River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公司,由Hao Capital全資擁有。

## 出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代價2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5,400,000港元)乃經參考包括百富集團之現時財務狀況、過往財務表現及業務前景在內之多種因素並經買賣協議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代價較百富系列B優先股(按已轉換基準)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百富集團之經審核資產淨值之20%應佔權益溢價約129.54%。

於完成後(不考慮根據百富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百富普通股),本公司於百富之間接股權將由80%減少至60%。因此,百富於完成時將仍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且只要本公司持有百富之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之大多數投票權,本公司將能繼續控制百富之董事會。董事認為,經協議各方公平磋商後達致之買賣協議的條款乃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出售事項所得款項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因此出售事項將為本集團 提供額外營運資金。此外,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頒佈並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 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出 售事項(其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將按股本交易入賬及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盈虧。 然而,股東應注意,出售事項對本集團之實際財務影響須待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及批准。

# 股權表

以下為出售事項後百富股權情況概要(不考慮根據百富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百富普誦股),僅供説明:

股東名稱			出售事項後 <i>已發行</i>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百富普通股持有人:					
轉讓人	35,000,000	80	26,250,000	60	
			(附註)		
百富系列A優先股持有人:					
Digital Investment	8,750,000	20	8,750,000	20	
	(附註)		(附註)		
百富系列B優先股持有人:					
買方	_	_	8,750,000	20	
			(附註)		
合計	43,750,000	100	43,750,000	100	

附註:根據買賣協議,8,750,000股百富普通股(該等股份轉讓予買方並以買方名義登記)將按一對一基準重新指定為百富系列B優先股。此外,百富現有優先股(即由Digital Investment持有之8,750,000股優先股)亦將按一對一基準重新指定為百富系列A優先股。

# 百富採納百富購股權計劃

百富將採納百富購股權計劃以發行百富普通股(佔不超過緊隨完成後百富已發行股份總數之5%)。按於完成時百富已發行股本計,百富購股權計劃下將予發行之百富普通股最高數目為2.187,500股,佔百富經購股權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4.76%。

百富購股權計劃旨在為百富集團之董事、僱員、顧問及諮詢人提供一個購入百富 集團擁有權之機會。該計劃可激勵該等購股權之承授人為提升百富集團之價值而作出 貢獻,對整個百富集團有利。百富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之委員會將管理百富購股權計

劃以達致百富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並有權全權酌情釐定(i)該計劃項下購股權於可予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限;(ii)表現目標;及(iii)根據百富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行使購股權時承授人可認購百富普通股之每股百富普通股認購價。

百富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生效:

- (a) 通過百富決議案,批准及採納百富購股權計劃,並授權百富董事會根據計 劃授出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之行使情況配發及發行百富普通股;及
- (b)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百富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根據計劃發行百富普通股。

按百富優先股之條款,根據百富購股權計劃發行百富普通股將不會觸發對轉換比例作出調整。

有關百富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之進一步資料,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

## 上市規則之含義

於完成時,由於出售事項,本公司於百富全部已發行股本之間接股本權益將減少20%(未計及根據百富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之百富普通股)。出售事項乃指對本公司於百富權益之可能出售。由於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如上市規則所定義)高於5%但低於25%,因此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之規定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於最後可行日期,買方由Hao Capital全資擁有。百富之主要股東Digital Investment為Hao Capital China Fund L.P.之附屬公司,由於Hao Capital及Hao Capital China Fund L.P.之一般合夥人及管理公司乃受共同控制,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及據買賣協議擬定之交易(包括於完成時簽立股東協議)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下有關申報、公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鑒於此,買方連同其聯繫人士(倘彼等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於本公司擁有股權)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出售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可行日期,Hao Capital China Fund L.P.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8%。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採納百富購股權計劃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 准後方可作實,且概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批准百富購股權計劃之有關決議案放棄 投票。

## 一般事項

本公司成立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譚振輝先生、梁偉民先生及許思濤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意見後就(i)買賣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出售事項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ii)如何就有關出售事項進行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粵海證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有關出售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 股東提供意見。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 號新鴻基中心24樓241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3至44頁。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投票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因此,根據本公司細則第66條,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要求以投票方式對在股東特別大 會上提呈之每一項決議案進行表決。本公司將委任監票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負責點票 程序。投票表決之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盡快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 推薦意見

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8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出售 事項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亦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9至27頁所載之粵海證券意見 函,當中載有其就出售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建議及推薦意見以及於達 致其推薦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董事會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乃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 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此外,董事會認為,百富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及 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及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 呈之分別有關出售事項及百富購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

# 其他資料

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載列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高陽科技 (中國) 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文晉

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



# HI SUN TECHNOLOGY (CHINA) LIMITED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於百慕薘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

敬啟者:

#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股份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以就買賣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其詳情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

經考慮通函所載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吾等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出售事項。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振輝先生

梁偉民先生

許思濤先生

謹啟

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

下文為獨立財務顧問粵海證券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致獨立董事委 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

25樓2505-06室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股份

##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刊發之致股東之通函(「**通函**」)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百富(貴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 貴公司、買方及轉讓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8,750,000股百富普通股,而轉讓人(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代價為2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55,400,000港元)。緊隨銷售股份以買方名義登記後,銷售股份將按一對一基準重新指定為百富系列B優先股,該等百富系列B優先股佔百富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0%。

為便於設立百富系列B優先股,百富現有優先股(即由Digital Investment持有之8,750,000股)將按一對一基準重新指定為百富系列A優先股,該等百富系列A優先股,將佔百富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0%。現有優先股(將成為百富系列A優先股)所附權利之商業實質及該等股份之持有人保持不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完成時,由於出售事項, 貴公司於百富全部已發行股本之間接股本權益將減少20% (未計及根據百富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之百富普通股)。出售事項乃指對 貴公司於百富權益之可能出售。由於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如上市規則所定義)高於5%但低於25%,因此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之規定構成 貴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誠如董事會函件進一步所述,買方由Hao Capital 全資擁有。百富之主要股東Digital Investment為Hao Capital China Fund L.P.之附屬公司。由於Hao Capital及Hao Capital China Fund L.P.之一般合夥人及管理公司乃受共同控制,故出售事項及據買賣協議擬定之交易亦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下有關申報、公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鑒於此,買方連同其聯繫人士(倘彼等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於 貴公司擁有股權)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出售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貴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振輝先生、梁偉民先生及許思濤先生組成),旨在就(i)買賣協議之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ii)出售事項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i)獨立股東應如何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出售事項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有關決議案進行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即粵海證券有限公司,已就此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 吾等意見之基準

在制定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已倚賴通函所載或所引述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董事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陳述。吾等已假設吾等獲董事提供之一切資料及陳述於作出時及截至本通函日期為止均屬真實及準確,而董事個別及全部對該等資料及陳述負上全責。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內所作有關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圖之一切聲明乃經仔細查詢及周詳考慮後方始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被保留,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吾等所獲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所表達意見之合理性。吾等認為,吾等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充分及必要步驟,據此以構成吾等意見之合理基準及達致知情見解。

# 粤海證券函件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 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作任何聲明有 所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及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買方、轉讓人、Digital Investment、Hao Capital China Fund L.P.及Hao Capital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進行獨立深入調查,而吾等亦無考慮出售事項對 貴集團或股東之稅務影響。此外,吾等並無義務更新有關意見以計及本函件發表後所發生之事件。本函件所載任何資料均不應被視為持有或買賣 貴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建議。

最後,本函件內的資料乃摘錄自已公佈或其他公開資料來源,粵海證券之責任僅 為確保有關資料準確地摘錄自有關資料來源。

##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在得出吾等有關出售事項之意見時,吾等曾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出售事項之背景

#### 買賣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百富( 貴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 貴公司、買方及轉讓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8,750,000股百富普通股,而轉讓人(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代價為2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55,400,000港元)。緊隨銷售股份以買方名義登記後,銷售股份將按一對一基準重新指定為百富系列B優先股,該等百富系列B優先股佔百富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0%。

為便於設立百富系列B優先股,百富現有優先股(即由Digital Investment持有之8,750,000股)將按一對一基準重新指定為百富系列A優先股,該等百富系列A優先股,將佔百富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0%。現有優先股(將成為百富系列A優先股)所附權利之商業實質及該等股份之持有人保持不變。

誠如董事確認,買賣協議之條款乃於各訂約方之間按公平基準協商訂立, 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為正常商業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 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銷售資訊科技產品、提供業務運營服務、提供資訊系統諮詢及集成服務、提供資訊科技運營增值服務及銷售電子式電能表及解決方案。

以下表格為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之概要,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二零零八年年度業績公佈」)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零七年年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綜合中期損益表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1,213,468	779,605	473,122	
銷售成本	(660,641)	(422,767)	(264,870)	
毛利	552,827	356,838	208,252	
經營溢利	178,097	219,565	149,045	
融資成本	(1,544)	(2,797)	(3,803)	
除所得税前溢利	176,553	216,768	145,242	
所得税開支	(40,875)	(24,247)	(11,642)	
左引送到	125 (70	102 521	122 (00	
年內溢利	135,678	192,521	133,600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純利	114,350	184,276	133,600	
WO 1H W 0 1 4	111,550	101,270	155,000	

如上表所載,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總營業額約1,213,470,000港元,較上年度增長約55.65%。 貴集團毛利552,830,000港元,較上一年度增長約54.92%。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由約184,280,000港元下降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14,350,000港元。吾等自二零零八年年度業績公佈中注意到, 貴集團之營業額及毛利增長乃主要由於 貴集團兩個主要業務分部即(i)電子支付產品及服務;及(ii)電子式電能表及解決方案之強勁增長。此外,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錄得「其他收益」約113,740,000港元,其中,約43,100,000港元乃由於出售投資證券之收益而約43,260,000港元乃由於在二零零七年七月將百富之20%股權出售予Digital Investment(「出售事項」)。出售詳情載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刊發之 貴公司通函中。因此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較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為低。

#### 有關百富集團之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百富為一間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百富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開發及銷售電子支付終端機付款產品及服務。

百富為 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如前文所述, 貴集團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出售其於百富之20%股權。出售事項之後,百富成為 貴公司擁有80%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

以下載列根據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編製之百富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摘要(摘錄自董事會函件):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損益表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493,589	323,143	197,843
除税前溢利	116,767	69,012	30,109
除税後溢利	106,061	64,216	28,01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淨值(「**資產淨值**」) 338,509 223,199 72,995

如上表所載,百富集團之營業額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來 呈現大幅增長。此外,憑藉成功推出之新型產品設計及有效成本控制,百富集團 於過往數年之盈利能力有極大改善。根據二零零八年度業績公佈,百富集團於截 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 貴集團貢獻約40.68%之總營業額。誠如 董事進一步所述,百富集團將繼續為中國大陸電子支付終端機之領導者, 貴集 團竭力使百富集團成為代表未來頂級電子付款產品及解決方案之國際品牌。

## 有關轉讓人之資料

高陽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 (2) 出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吾等注意到董事會函件中所述,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將用作 貴集團一般營資金。此外,在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時,吾等了解到 貴集團擬變現其於百富之部份投資以為 貴集團提供額外營運資金,從而增強 貴集團之流動資金水平並擴大百富集團之海外市場滲透率。鑑於 貴公司管理層對百富集團之業務前景充滿信心, 貴公司擬保持其於百富集團之60%股權,以便 貴公司能夠於完成之後繼續將百富集團之財務業績綜合入 貴集團之財務報表。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只要 貴公司持有百富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之多數投票權, 貴公司亦將能夠保持對百富董事會之控制。

考慮到出售事項將於目前動蕩的全球經濟環境下為 貴集團提供變現其於百富之部份投資之機會及為改善 貴集團之流動資金水平及為百富集團之未來發展而提供額外營運資金之事實,同時百富集團之財務業績將繼續綜合入 貴集團之財務報表並保持對百富集團之控制權,因此吾等與董事一致同意,出售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3) 買賣協議之條款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代價20,000,000美元乃經參考包括百富集團之現時財務狀況、過往財務表現及業務前景等多種因素並經買賣協議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代價較百富系列B優先股(按「已轉換」基準)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百富集團之經審核資產淨值之20%應佔權益溢價約129.54%。

為評估代價之公平合理性,吾等進行了交易倍數分析,包括市賬率(「市賬率」)及市盈率(「市盈率」)。吾等已搜尋在聯交所上市且主要從事開發及銷售電子支付終端機付款產品及服務之公司。如董事所述,鑑於百富集團業務之獨特性質,吾等未能認定任何於香港上市之可資比較公司。因此,吾等將搜尋範圍擴大至於全球各地證券交易市場上市且從事與百富集團類似業務之公司,惟排除根據各自已刊發之財務資料所示於其最近之財政年度錄得虧損或負債淨額之公司。就吾等所深知及所悉,有兩家可資比較公司(「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符合吾等之標準。

以下載列市場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及市盈率,此乃基於(i)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即買賣協議訂立日期)各公司股份之收市價;及(ii)可公開取得之該等公司最近期財務資料:

公司名稱	上市地點	主要業務	市賬率	市盈率
Euronet Worldwide Inc. (股份代號:EEFT)	美國	提供電子金融交易 解決方案。	1.41	16.11
Ingenico S.A. (股份代號:ING)	法國	製造、設計及分銷 用於電子付款之 電子終端、系統及 相關產品。	2.07	15.12
本出售事項			2.30	7.33

資料來源:彭博

根據百富集團二零零八年之財務資料,吾等以代價除以百富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根據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之20%,計算出出售事項之隱含市賬率約為2.30倍。而吾等以代價除以百富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後純利之20%,計算出出售事項之隱含市盈率則約為7.33倍。

如上表所載,市場可資比較公司之隱含市賬率及市盈率分別介乎於約1.41倍至2.07倍及約15.12倍至16.11倍;而出售事項之隱含市賬率及市盈率分別約為2.30倍及7.33倍。因此,出售事項之隱含市賬率高於市場可資比較公司之隱含市賬率,而出售事項之隱含市盈率低於市場可資比較公司之隱含市盈率。根據查詢,董事告知吾等,儘管出售事項之隱含市盈率低於市場可資比較公司之隱含市盈率,鑑於(i)出售事項將為 貴集團提供額外一般營運資金用於改善 貴集團之流動資金水平及百富集團之未來發展,及 貴公司可於完成之後繼續將百富集團之財務業績綜合入 貴集團之財務報表;及(ii)出售事項之隱含市賬率高於市場可資比較公司之隱含市賬率,彼等認為,代價屬可接受及出售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百富集團之業務、營運及前景可能有別於市場可資比較公司且吾等並無對該等公司之業務及營運進行任何深度調查,因此,請注意上述統計資料僅就從事與百富集團類似業務之上市公司之表現提供基本參考。此外,股東務請注意,市場可資比較公司之財務報表乃根據其他公認之會計原則而編製,該等會計原則可能有別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吾等亦審閱了買賣協議之其他主要條款,並不知悉有任何不正常之條款。因此, 吾等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4) 出售事項可能之財務影響

誠如本函件「出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一節所述,董事確認,完 成後 貴公司會繼續將百富集團之財務業績綜合入 貴集團之財務報表。

由於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將用作 貴集團一般營運營金,出售事項將會為 貴集團提供額外營運營金。

此外,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及經董事告知,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頒佈而於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 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出售事項(其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將按股本交易入賬及將不會 對 貴集團造成任何盈虧。

務請注意,上述分析僅供參考之用,並非意在陳述 貴集團於完成後之財務狀況。

#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買賣協議之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且 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出售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 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 案,以批准出售事項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吾等亦就此推薦獨立股東投票 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致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粵海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

以下為購股權計劃(「**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 條文的規定。

就本附錄而言,本文所用而本通函「釋義」一節並無定義的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本計劃獲百富股東有條件採納並於股東大會上獲本

公司股東批准當日;

「董事會」 指 百富當時的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委員會;

「授出日期」 指 就任何個別購股權而言董事會議決向參與者提出要

約當日;

「承授人」 指 任何根據計劃的條款接納要約的參與者或(倘文義

許可) 任何因原來承授人身故而有權擁有任何該等

購股權的人士或該人士的合法遺產代理人;

「要約」 指 根據計劃的條款提出的授出購股權要約;

「購股權」 指 根據計劃可供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購股權期限」 指 將由董事會通知各參與者的期限並於任何情況下不

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10)年而購股權可於該期限

行使;

「參與者」 指 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

事)及百富集團全職僱員及百富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專業顧問及專家顧問而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

其對百富集團的發展及增長帶來或將會帶來貢獻;

「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 指

(i)百富或(ii)(a)其控股公司(不包括股份已在聯交所上市的本公司)或(b)持有由百富及其附屬公司進行或將予進行業務的公司,於採納日期後在經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緊接有關上市前對百富集團的估值不少於200,000,000美元),以上兩種情況均透過重組百富進行;

「經認可證券交易所」 指

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第19(2)條獲認可可作為一家證券交易所運作的交易 所公司,或在香港以外的司法權區運作的其他國際 認可證券交易所,包括但不限於紐約證券交易所、 NASDAQ及美國證券交易所;

「股份|

百富股本中每股1.00港元的普通股,或倘將百富股本拆細、削減、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為組成百富普通股股本部份的股份,或因任何該等拆細、削減、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產生的面值;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指

「認購價」 指 承授人可根據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以認購股份的

每股股份價格;及

[歸屬] 指 就一項購股權而言指一項購股權成為可予行使。

## (a) 計劃目的

該計劃旨在獎勵曾對百富集團作出貢獻的參與者,及鼓勵參與者為百富及百富股 東的整體利益努力提升百富及其股份的價值。

## (b) 可參與人士及合資格基準

董事會可酌情及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決定根據計劃條款向任何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任何參與者獲授任何購股權的合資格基準須由董事會不時釐定。

#### (c) 期限及管理

計劃的有效及生效期間(「**計劃期間**」)將自採納日期起,並於(a)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日期或(b)採納日期計起滿十週年的日期兩者中的較早日期屆滿,惟該期間後將不會再提出要約或授出購股權。

計劃須由董事會管理,而董事會決定(除本文另有指明外)須為最終決定,對各方均有約束力。董事會有權(i)詮釋及解讀計劃的條文;(ii)釐定計劃下購股權的承授人選(如有)以及股份數目及認購價(惟須受下文(h)段的規限);(iii)受下文(q)段的規限,對根據計劃向相關承授人授出的任何或全部購股權的條款作出董事會視為必要的調整,並以書面通知的方式就有關調整通知有關承授人;(iv)作出其他對計劃的授出要約及/或管理而言屬適當的決定或決策,惟該等決定或決策與計劃及上市規則的條文不得衝突;(v)購股權於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限;及/或(vi)購股權於全數或部份行使前須達致的表現目標;及(vii)視乎個別情況或一般情況而可能施加(或不會施加)的任何其他條款。

#### (d) 將予提出的購股權要約

董事會將有權於計劃期間隨時按其認為合適的條件向其全權酌情選擇的任何參與 者提出要約。

### (e) 條款及條件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授出購股權。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購股權 於歸屬前必須達到的表現目標。

## (f) 要約及接納

購股權要約須自授出日期起計二十八(28)日內獲接納,及當百富接獲一份經承授人簽署,列明接納要約所涉及的股份數目的要約函件,並就授出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 1.00港元作為代價時,購股權要約即被視為已獲接獲。可接納少於所提呈股份數目的 任何要約。倘要約於指定限期未獲接納,則將視作已不可撤銷地拒絕。 (g) 向百富或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提出的要 約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及計劃條款規限下,擬向百富或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 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提出的任何要約須經全體獨立非 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相關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h) 購股權認購價

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認購價在各種情況下不得低於授出日期相等 於以下兩者的較高者金額:

(a) 股份面值;或

(b) <u>100,000,000美元</u>

於採納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假定當時所有已發行優先股獲悉數兑換)

惟上文h(b)段所載之數額須根據百富股本合併或分拆所引致之百富資本架構變動 作出調整。

#### (i) 轉讓

購股權乃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除非計劃在該情況下批准,否則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將購股權出售、轉讓、押記、按揭、附帶產權負擔或設定任何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的權益或涉及任何購股權的權益。

#### (i) 購股權的歸屬

董事會將釐定須於歸屬前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如有)及有關於歸屬時買賣股份的任何其他條件。詳情如下:

(i) 倘承授人於全數行使其購股權之前因身故而不再為參與者,且(l)(v)段所訂明為終止受僱理由的事件並無出現,則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 之日起計12個月期間內行使不超過承授人於身故當日購股權配額的購股權 (以未行使者為限);

- (ii) 倘身為百富或百富集團另一成員公司僱員或董事的承授人因身故或(l)(v)段 所訂明的一項或多項終止受僱或終止擔任董事理由以外的任何理由不再為 參與者,則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將於停止或終止受僱之日起失效且不 可行使;
- (iii) 倘並非身為百富或百富集團另一成員公司僱員或董事的承授人因身故以外的任何理由不再為參與者(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決定及釐定有關日期),董事會可於停止參與者身份當日(包括該日)起計一個月內以書面通知該承授人,釐定自停止之日起計可行使購股權(或其餘下部分)的期限,而倘董事會於該一個月期間內未發出有關書面通知,則購股權可於原來購股權期限內隨時行使;
- (iv) 倘承授人因(I)(v)段所訂明的一項或多項理由終止受僱或終止擔任董事而不 再為參與者,則其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以未行使者為限)且於終止受僱當日 或之後不得行使,而倘承授人已根據計劃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而未獲配 發股份,則承授人將視為未行使該等購股權,而百富將退還就該等視為行 使的購股權由百富收取的股份認購價款項予承授人;
- (v) 倘以收購方式(下文(j)(vi)段所述的安排計劃方式除外)向全體股份持有人 (或要約人、要約人所控制的任何人士及與要約人有關連或一致行動的任何 人士以外的所有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要約,而該收購要約於有關購股權 屆滿日期前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百富會立刻向承授人發出通知,而 承授人(或(如適用)其遺產代理人)將有權於百富所通知的有關期限內隨 時悉數行使尚未行使或百富所通知可行使的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
- (vi) 倘以安排計劃方式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要約,而計劃已於必要 會議上獲必需數目的股份持有人批准,則百富會立刻向承授人發出通知, 而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其後(惟於本公司通知的時間前)可隨時行使 全部或不超過該通知所訂明的購股權;
- (vii) 倘百富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百富自動清盤的 決議案,則百富會立刻向承授人發出通知,而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其

後(惟於百富通知的時間前)可隨時行使全部或不超過該通知所訂明的購股權,而百富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三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所須發行的有關股份數目;及

(viii) 除上文(j)(vi)段所述安排計劃外,倘百富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建議就百富重組或合併而訂立任何債務和解或安排,則百富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寄發有關召開會議以考慮上述債務和解或安排的通知當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而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其後(惟於百富通知的時間前)可隨時行使全部或不超過該通知所訂明的購股權,而百富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三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行使有關購股權時所須發行的有關股份數目。

## (k) 歸屬結果

## (i) 購股權

歸屬時,已歸屬的購股權成為可予行使。通過以指定格式向百富發出書面 通知,承授人可行使全部或部分已歸屬的購股權。

#### (ii) 股份配發及發行

接獲有關通知及(如適用)其他必要文件起計二十八(28)日內,待隨附支票 全數兑現後,百富須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相關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並指示股份過 戶登記處向承授人發行有關該等已配發及發行股份的股票。

#### (iii) 權利

承授人無權表決、收取股息或擁有任何其他權利(包括百富清盤時產生的權利)。

#### (iv) 股份的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當時有效的百富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所有條文規限,並將與承授人名稱記入百富股東登記冊當日起已發行的現有繳足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1)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者自動失效(以未歸屬者為限,或倘為一項購股權,則以未行使者為限):

- (i) 如為一項購股權且受計劃條款規限,則為購股權期限屆滿時;
- (ii) (j)段所指期限屆滿時;
- (iii) (j)(v)段所指期限屆滿時,惟倘具司法管轄權的任何法院下令禁止要約人收 購要約餘下股份,則可行使購股權的相關期限,於上述命令解除前,或除 非要約於該日期前失效或遭撤銷,不得開始;
- (iv) 如安排計劃生效,則為(j)(vi)段所指期限屆滿時;
- (v) 倘承授人為百富或百富集團另一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則為承授人因行為嚴重不當或顯示已無力償還債務或並無合理前景可償還債務或已資不抵債或已整體上與債權人作出任何債務安排或和解或被裁定觸犯與其操守或誠信有關的任何刑事罪行或在因僱主有權即時終止僱用的任何理由終止受僱或終止擔任董事,而不再為參與者當日;
- (vi) 百富開始進行清盤當日;
- (vii) 承授人違反(i)段規定當日;
- (viii) 在(j)(ii)段規限下,承授人因任何其他理由而不再為參與者當日;及
- (ix) 根據(c)段計劃屆滿。

#### (m) 註銷購股權

倘承授人同意,不論向承授人授出或不授出新購股權,可註銷已授出但未 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惟授出的任何新購股權須符合本計劃條款規定的上限(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或根據本計劃條款以其他方式授出。

#### (n) 可供認購股份最高數目

## (i) 計劃授權限額

在第(n)(ii)段規限下,因根據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採納日期百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不論上文有何規定及在第n(v)段規限下,因根據該計劃及百富的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根據計劃及(視情況而定)百富的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失效的購股權(而任何已註銷的購股權除外)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不會計算在內。

#### (ii)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百富在其及本公司(倘及只要百富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東批准下隨時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然而,根據經更新限額,因根據該計劃及百富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全部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上述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更新限額」)。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於較早前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該等計劃未行使、已註銷、已行使或已失效的購股權)於計算更新限額時將不會計算在內。

#### (iii) 授出購股權限額

百富亦可另行徵求百富及本公司(倘及只要百富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東批准,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惟超出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僅可授予徵求該等批准前百富特別指定的參與者)。

#### (iv) 各參與者的限額

每名承授人於任何十二(12)個月期間獲授或將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所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的1%(「個別限額」)。任何進一步授出超過個別限額的購股權須經百富及本公司(倘及只要百富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東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各自的聯繫人須放棄表決。

## (v) 可供認購的股份最高數目

在任何時間行使所有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 使的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 (o) 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

倘本公司擬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所授予的 購股權將使截至授出日期止十二(12)個月期間(包括有關授出日期)已發行及將發行以 滿足已授予及將授予相關人士購股權的股份總數:

- (i) 合共超過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0.1%;及
- (ii) 根據授出日期股份的收市價計算,上述股份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有關要約及其任何接納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於股東大會放棄投票。

# (p) 資本架構重組

- (i) 倘百富資本架構於購股權可行使期間由於資本化發行、供股、拆細或合併 股份或削減百富股本或其他方式而有任何變更(因發行股份作為百富為交 易方的交易的代價而導致百富資本架構的任何變更除外),則須對下列各項 作出相應變更(如有):
  - (a) 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面額;及/或
  - (b) 各未行使購股權的認購價;及/或
  - (c) 行使購股權的方法;及/或
  - (d) 購股權涉及的股份

或任何以上各項的組合,變更須由百富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致函董事會 證明其認為該變更公平合理,惟有關變更不得導致以低於股份面值的價格

發行股份或使任何承授人於歸屬其購股權時所享有及/或於該等變更前根 據所持購股權認購的權益股本比例變更。

- (ii) 就任何相關變更而言(根據資本化發行所作任何變更除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亦應致函董事會確認相關變更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附註的規定。
- (iii) (p)段所述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的身份是專家而非仲裁人,其證明 (無明顯錯誤者) 將為最終證明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約束力。

# (q) 計劃的變動

計劃在任何方面可經董事會決議案變更,惟在未得百富及本公司(倘及只要百富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下,計劃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及該計劃指定的任何其他條文的與個別條文有關的該計劃的條文不得作出有利於參與者的改變,董事會關於修訂該計劃條款的權力亦不得修訂,而對計劃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改變或對已授出的購股權條款作出任何修訂須經百富及本公司(倘及只要百富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惟根據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者除外。變動後的計劃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頒佈的「主板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13)條及規則隨附附註的補充指引」補充指引及聯交所不時頒佈有關上市規則的任何日後其他指引/詮釋。

## (r) 終止

百富可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或由董事會隨時終止計劃的運作,而在此情況 下將不會進一步提呈或授出購股權,而當時未行使及未獲接納的所有購股權要約將從 而失效,惟計劃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則具十足效力和效用。於計劃期間授出及於緊接 計劃終止運作前仍未屆滿的購股權於計劃終止後根據發行條款將繼續有效。 附 錄 二 一般 資 料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刊載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 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 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 (a) 董事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任何該等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普通股

		所持股份數目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總數
渠萬春	25,200,000	617,083,636 <i>(附註)</i>	642,283,636
徐文生	18,696,000	_	18,696,000
李文晉	6,400,000	_	6,400,000
徐昌軍	22,200,000	_	22,200,000
許思濤	700,000	_	700,000

附註:該等股份由渠萬春透過Hi Sun Limited (渠萬春持有99.16%權益之公司)及Hi Sun Limited之 全資附屬公司Rich Global Limited持有。 附錄二 一般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其他(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任何該等董事、本公司及行政總裁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擁有須予披露之權益及淡倉之人士

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於最後可行日期, 本公司獲知會下列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及淡倉。該等權益乃上文所 披露有關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之權益以外之權益。

股東名稱	普通股數目	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Rich Global Limited (「RGL」) **	617,083,636 (L)	27.65%
Hi Sun Limited (「HSL」) ** (附註2)	617,083,636 (L)	27.65%
渠萬春	642,283,636 (L)	28.78%

#### 附註:

- 1. 「L」表示股份之好倉。
- 2. HSL因持有RGL之100%股權而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由渠萬春先生通過HSL (渠萬春持有99.16%權益之公司) 持有。
- \* 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 等 渠萬春先生及李文晉先生為RGL董事及渠萬春先生、李文晉先生及徐文生先生為HSL董事,而其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被視作或當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附錄二 一般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並不知悉任何人士 (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 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而須向本公司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3.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本公司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外,董事或建議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 4.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或本集團重大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起,概無董事或建議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且於最後可行日期依然存續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 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在董事為控股股東之 情況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 6. 重大逆轉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並無任何情況或事件可能會導致本集團之財務或業務狀況之重大逆轉。

附錄二 一般資料

## 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曾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粵海證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買賣)、第

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

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業務之持牌法團

粤海證券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 函件及引述其名稱或意見,且迄今為止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粵海證券並無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權益,且並 無擁有可認購或指派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能否依法強制執 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起,粵海證券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8.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b)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24 樓2416室。
- (c) 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為陳耀光先生及許諾恩女士。
- (d)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附 錄 二 一般 資 料

#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之任何營業日(不包括公眾及法定假期及星期六),於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24樓2416室之本公司總辨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

- (a) 買賣協議;
- (b) 股東協議(初稿);
- (c) 百富購股權計劃;
- (d) 百富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訂立之現有股東協議;及
- (e)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



# HI SUN TECHNOLOGY (CHINA) LIMITED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於百慕薘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

**茲通告**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24樓241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i)批准將股份(「轉讓股份」)銷售及將轉讓股份重新指定為8,75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系列B優先股,惟任一事項均須根據及按照本公司、百富科技有限公司(「百富」)、Dream River Limited(「投資者」)及高陽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所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買賣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條款作出;及(ii)批准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買賣協議訂立及履行股東協議(詳情載於本通函),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須、適宜或合宜之一切事宜及行動。」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動議(i)批准所建議百富購股權計劃之規則(「百富購股權計劃」,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ii)批准根據 百富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發行百富股份,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簽署 該等文件,並採取彼等認為就上述目的而言屬恰當之行動。|

> 承董事會命 高陽科技 (中國) 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文晉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24樓2416室

#### 附註:

- 1.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寄發一份通函予本公司之股東,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2.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派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 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3. 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 蓋印鑑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
- 4. 代表委任文據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 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 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24樓2416室,名列文據之人士可於會上表決。
- 5.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 視為撤回。
- 6. 倘由聯名持有人持有任何股份,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但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之表決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登記冊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